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64741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4日

商 标

苡味

申 请 人 北京梅尔森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南街16号院1号1层110

代理机构 北京博睿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指导；饮食营养咨询